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

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书面向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六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还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第九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书面通知股东。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对于不符合任职资格候选人相关的议案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一条 当全部提案所提候选人数量之和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二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五条 股东投票时，应遵守如下投票方式：

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何一董事候选人；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十六条 每位投票人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四章 董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 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出现按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上述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2）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再重新选举。

第十九条 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若经股东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人数，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当选董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人数，则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董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规定决定当选的董事。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二十条 在股东会选举董事前，应向股东发放或公布由公司制定并经股东会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

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亦可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后续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细则，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